

# 成都市教育局

---

〔2016〕-404

##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组织开展成都市 2015-2016 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成都高新区、成都天府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  
简阳市教科局，直属（直管）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厅〔2016〕5 号）和《四川  
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四川省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  
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川教函〔2016〕224 号）有关要求，  
为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推动信息化教学常态化应  
用，现将《成都市 2015-2016 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  
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直  
管）学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此项活动作为推进本区（市）  
县、本校教育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抓手，在宣传和推广 2014-2015

年度优课征集成果，充分发挥优课效益的同时，总结经验，不断提高教师优课创作和活动组织管理的水平。

请各区（市）县、直属（直管）学校于2016年5月31日前填写活动联系表，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报送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邮箱：[hexin836616282@vip.qq.com](mailto:hexin836616282@vip.qq.com)）和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邮箱：[286887302@qq.com](mailto:286887302@qq.com)）。

特此通知。

附件：1.活动方案

2.联系表



## 附件 1

# 活动方案

## 一、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以下简称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学科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发挥教师的个体创新力量,着力提高“晒课”质量,推动常态化应用,使每位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至少上好一堂课;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使每堂课至少有一位优秀教师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讲授;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逐步形成一套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生成性资源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

## 二、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成都市教育局组织,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和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实施。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要制订活动方案,明确相关要求和扶持政策,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

机制，组织和动员广大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活动。电教部门要做好活动的具体组织和条件保障工作，为学校和教师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在学校和教师创建“优课”的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支持。教研部门要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改变课堂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典型案例和创新模式。

### **三、活动范围**

我市具备网络和多媒体教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等），各年级各学科教师均可参加。

### **四、内容要求**

“晒课”是指教师在国家平台上传并展示反映本人一堂课的设计、实施和评价过程的相关内容，供其他教师教学参考和借鉴。

#### **（一）版本要求**

“晒课”教材的版本为经教育部审定中小学教材，以教育部公布的 2015 年度教学用书目录为准（教基二厅〔2015〕1 号）。

#### **（二）节点确定**

“晒课”平台所提供的目录体系最小节点为“晒课”的最小单位。“晒课”平台最小节点划分原则为可通过 1-3 个课时完成教学的知识节点。

#### **（三）“晒课”内容**

教师所提交的网上“晒课”内容应包括一堂完整课堂教学的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可选，拟参加省级“优课”征集的为必选）和评测练习（可选）等。内容须符合 2011 版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和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实验）要求，体现学科特点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融合性，突出展现数字教育资源的课堂应用及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育教学的重难点问题等课堂教学内容。

有条件的学校可鼓励教师上传课堂实录。课堂实录（指教学过程视频）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最低不少于 30 分钟），画面清晰。建议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课堂实录片头不超过 5 秒，应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单位、主讲教师姓名等基本信息。课堂实录为幅面要求达到 720\*576 以上，视频码流为 320Kbit/s 以上。教师所提交的“晒课”内容须为本人教学实践中所产生的内容，不得冒名顶替，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 **五、活动方式**

主要包括教师网上“晒课”与“优课”征集两个阶段。

### **（一）网上“晒课”**

教师登陆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cedu.com.cn>，已参加上一年度活动的教师凭注册的账号和密码直接登录，新参加活动教师需先注册），利用平台提

供的“晒课”功能进行实名制网上“晒课”。

## （二）“优课”征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推荐的原则和标准，把好课程教学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相统一。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采取县、市、省和国家分级推荐的方式，对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资源开展逐级推荐。

各区（市）县认真组织完成本级“优课”评审，保质保量完成推荐工作。“优课”评价内容（参考表）见附件，“优课”报送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各地（市）州完成本地活动后，利用国家平台提供的“推荐”功能每学科推荐3节课例参加省级“优课”征集。省级评审后，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优课”征集。

国家级“优课”征集采取专家推荐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为鼓励广泛参与，原则上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个版本每堂课推荐1个“优课”课例，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1堂“优课”。

## 六、活动奖励

根据组织工作成效、教师参与规模和资源推荐质量等情况，教育部给予各地一定的经费补助。对被征集到国家平台的“优课”的作者给予适当补贴。

四川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市（州）活动开展情况（晒课率、工

作动态报送篇数、获奖情况等),对参与活动积极的市(州)颁发组织奖,并对征集的省级“优课”教师和工作主动、认真负责的管理员颁发证书。

## 七、应用推广

活动征集的“优课”覆盖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可以为教师课前备课、课中上课、课后评价以及教师专业发展等提供参考和借鉴。

国家平台将开辟“优课”案例分享点评在线会客室专栏和学科教研工作室,围绕学科教学和信息技术、数字教育资源应用等主题,介绍经验体会,进行专家点评和互动研讨,开展在线交流和教研活动。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电教、教研等相关部门,结合网上“晒课”和“优课”推荐活动,组织本地区广大中小学教师看课评课,分享典型经验,推广“优课”案例,为教师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示范和便利,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在不同教学环境下的应用,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教学应用环境。

该活动将与成都市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相结合,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网上“晒课”。教师“晒课”内容纳入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返岗应用评价。

## 八、时间安排

按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具体时间安排为:

2016年5月20日-9月30日，全市教师“晒课”；  
2016年10月-11月，各地“优课”征集；  
2016年12月-2017年2月，国家级“优课”评审。

## 九、活动联系人

### （一）成都市教育局

普二处：聂华，电话 61881701；

普一处：陆斌，电话 61881664；

信推办：唐成曦，电话 61881700。

### （二）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晁颖、何欣、付强，电话 86114669、86133967、86113019。

### （三）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陕昌群、乐天，电话 86637752、86630191。

### （四）QQ工作群

1.管理群。群号：149594805。区（市）县教育局、电教馆（站）、教研室等工作人员加入。

2.学校群。群号：413701515。活动教师加入。

附件：“优课”评价内容（参考表）

## 附件

## “优课”评价内容（参考表）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描述
教学设计	10	教材与学情分析准确、全面；教学目标明确、具体、可操作，体现三维目标整体要求；重点、难点处理符合学生认知规律；情境与活动设计指向问题解决。
教学过程	10	教学环节相对完整、过程流畅、结构清晰；课堂容量适当，时间布局合理。
	10	教学组织形式多样，方法有效，引导学生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反馈和评价及时恰当。
	10	面向全体、注重差异，学生参与面广；突出学生主体性和教学互动性。
	10	熟练、合理地应用信息技术设备；应用信息技术支持学生学习、课堂交流和教学评价。
	10	应用数字资源改变教学内容呈现方式，帮助学生理解、掌握和应用知识。
教学效果	10	学生学习兴趣浓厚，积极主动，参与度高，在学习活动中获得良好体验，课堂气氛活跃有序。
	10	完成既定教学目标，使不同层次学生都能基本掌握所学科目的知识。
	10	能推动学生在学科思维、实践能力和情感态度等方面得到有效发展。
技术规范	10	晒课界面组织合理、信息完整、语言规范；课件运行正常，链接准确；视频拍摄内容完整、画面清晰，声画同步。

## 附件 2

# 联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办公电话/传真	手机	QQ
区（市）县 教育局	局领导					
	科（处）室工作负责人					
	县级管理员					
教研部门	工作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电教部门	工作负责人					
	工作联系人					

说明：请将此表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 17:00 以邮件方式报送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邮箱：hexin836616282@vip.qq.com）和成都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邮箱：286887302@qq.com）。